**2019年度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2019年度，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察督促职能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各项活动开展决议、财务状况及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现将监事会对基金会三届一次会议工作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**

2019年12月28日，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召开三届一次理事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理事会以下议决：

1、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，表决产生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姜锋，副理事长张静，秘书长黄震宇。

2、基金会证书于2019年11月10日到期，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证书有效期延续。

**二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**

**（一）基金会依法运作情况**

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运作项目和所开展活动遵循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符合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理事会所有表决事项均有效。

**（二）检查基金会财务情况**

监事会对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、监督，认为基金会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按照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、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》和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会计制度》执行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

**（三）捐赠资金使用情况**

监事会对基金会捐赠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认为：基金会严格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，非公募基金会不接受社会募捐，一般使用项目基金的利息或捐赠人限定性项目捐赠的资金开展活动，符合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捐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以确保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。

**（四）对基金会2019年度的工作进展、财务报告的评价意见**

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会对秘书处关于基金会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、及财务报告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基金会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海市民政局基金会管理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基金会实际情况需要，在管理中也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，在基金会运行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基金会2019年度的工作进展、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基金会内部管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**三、 监事会建议和意见**

 建议进一步梳理历年项目清单，分析总结，以大幅提升今后项目运行效率。